



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「傑出工程師獎」評選辦法

第 49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5 年 01 月 07 日)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本會優秀工程師會員，特設置傑出工程師獎。

第二條：本學會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於當年年會(含)時，年齡滿四十歲，並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之本學會個人會員。
2. 能克服工程困難，事蹟優異；或領導工程團隊，績效卓著；或在工程研究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3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4. 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身份不予接受推薦。

第三條：各專門工程學會、本會團體會員、工程學術機構、工程研究機構、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之企業、產業、製造業或實務機構，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，並附有關資料，送本會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審查。

第四條：傑出工程師獎於每年年會時，由理事長頒發獎牌。

第五條：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
1. 本會設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，辦理有關評選作業。
2. 評選委員六至十人，經理監事會推薦後，由理事長聘請之。
3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。
4. 評選作業小組依候選人之主修科系和服務專長進行資料初審。評選委員可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，並於四月十日前，提出評選意見，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。
5. 決選投票時，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，如果真正不能參加者，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，每人僅能代表一人，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。
6. 評選前，各候選人優劣事蹟，得由適當委員一人統一報告。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，並以高票取三名為上限。
7. 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
第六條：本會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
第七條：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